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内容所涉及的“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产业基金为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其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 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公司关联法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昱驰”）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兴”）、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和关联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昱驰”）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现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腾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锦豫。2018年2月11日，和谐腾飞与西藏锦仁签署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以下简称“认缴协议”），《认缴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依据相关约定，和谐腾飞将以现金向和谐锦豫认缴出资10亿元。

2. 和谐腾飞向和谐锦豫出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和谐腾飞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共赢”），有限合伙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林栋梁。

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栋梁为和谐腾飞的委派代表，爱奇共赢为和谐腾飞之普通合伙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爱奇共赢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同时，爱奇共赢为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擎宇”）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西藏擎宇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谐腾飞为上市公司之关联企业。因此，和谐腾飞本次向和谐锦豫出资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 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杨士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上市公司向和谐锦豫投资已经过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谨慎起见，公司将本次和谐腾飞向和谐锦豫出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3QRT3U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A 座 6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林栋梁

执行事务合伙人：爱奇艺共赢

普通合伙人：爱奇艺共赢

有限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天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2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谐腾飞尚未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和谐天明承诺将在和谐腾飞募集完成后的合理时限内尽快完成和谐腾飞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2、和谐腾飞的主要业务为进行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阅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76,699.03
营业利润	773,902.91
净利润	410,460.1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7,640.27
负债总计	792,894.09
净资产	94,746.18

3. 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栋梁为和谐腾飞的委派代表，爱奇共赢为和谐腾飞之普通合伙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爱奇共赢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同时，爱奇共赢为西藏擎宇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西藏擎宇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腾飞为上市公司之关联企业。因此，和谐腾飞本次向和谐锦豫出资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10UDQ2W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层 Y2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谢建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

普通合伙人：西藏锦仁、西藏昱驰

有限合伙人：西藏锦兴、宁波昱驰、现代服务、中原豫资

管理人：西藏锦合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该存续期限可延长。

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

退出机制：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和谐锦豫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阅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6,683,422
负债总额	680
应收账款总额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976,682,742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382,338
营业利润	-25,317,258
净利润	-25,31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799,616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和谐锦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和谐锦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认缴协议、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和谐腾飞在签署《认缴协议》同时签署《合伙协议》，授权西藏锦仁在《认缴协议》生效后，根据最终认缴情况制作装订《合伙协议》最终签约版本。除新增和谐腾飞为有限合伙人外，认缴协议、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的内容相同，请详见前述公告。截至目前，除认缴协议、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外，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栋梁通过持有西藏擎宇的股权间接投资和谐腾飞及通过持有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投资宁波昱驰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和谐锦豫的份额认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新增合伙人后出资额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600,200

八、交易目的和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目的为扩大和谐锦豫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和谐锦豫的投资能力，同时，增加了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非证券类股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投资业务运作和投资业绩，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专业化运作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提高投资分析的前瞻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加强投后管理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无。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表示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必要，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4.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